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通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以传真的方式行使了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加快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发展，迅速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番禺支行贷款人民币贰千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贷款人民币贰千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企业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此次担保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1、上述两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

2、截至2006年7月26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1.25亿人民币（包括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保壹亿人民币，为安徽富煌建材公司提供贰千五百万元担保）。其中，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实施担保叁千万元敞口。公司无逾期担保。

3、因包含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率100%。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